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，聘任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任命发表如下意见：我们没有发现王刚先生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王刚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老板电器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笑侠

汪祥耀

马国鑫

2010年12月21日